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进

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依据相关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根据《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